

公司代码：601375

公司简称：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菅明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军胜先生、总会计师李昭欣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良勇先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29,209,428.99	52,376,875,557.0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7,979,481.04	13,368,714,617.90	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6,272.40	1,186,948,897.66	-9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6,191,096.51	436,670,123.05	14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59,031.78	-67,124,797.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75,383.25	-68,955,899.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70	增加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4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3,945,790.07	主要为政府补助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38.10	
所得税影响额	-973,795.56	
合计	2,883,648.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941				
		其中 A 股 154,900；H 股登记股东 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40,850	25.74		无		境外法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17.73		无		国有法人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413,701,451	8.91		无		其他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3.8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1.37		无		国有法人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1.05		质押	24,412,346	国有法人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1.0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89,236	1.00		无		国有法人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92,760	0.85		无		其他
郑宇	37,454,490	0.8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95,140,8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95,140,85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2,983,847	人民币普通股	822,983,847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413,701,451	人民币普通股	413,701,45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514,015	人民币普通股	177,514,01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94,267	人民币普通股	63,694,267			
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8,824,693	人民币普通股	48,824,69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9,915	人民币普通股	47,239,9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89,236	人民币普通股	46,289,23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锦绣 65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92,76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2,760			
郑宇	37,454,490	人民币普通股	37,454,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	---------------------------------------

注：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A 股 822,983,847 股，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H 股 4,673.3 万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 8,765.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957,368,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2%。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700.00		不适用	主要为商品期权变动影响
应收款项	112,543,349.05	169,323,523.34	-33.53%	主要为应收债券兑付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7,176,098,112.56	4,154,657,809.90	72.72%	主要为部分债券剩余期限不足 1 年，划分至应付短期融资款核算
衍生金融负债	529,806.62	57,980.91	813.76%	主要为股票期权变动影响
应交税费	174,874,322.53	131,604,084.55	32.88%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104,552,245.70	65,874,572.60	58.71%	主要为应付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0,151.85	14,241,536.99	39.10%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影响
未分配利润	223,256,915.59	102,780,913.15	117.22%	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54,988,296.90	3,036,688.25	1710.80%	主要为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3,724,478.88	244,659,836.65	77.28%	主要为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2,318,868.67	6,113,395.48	-62.07%	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71,958.58	-82,421,978.58	不适用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215.23	-2,792,721.39	不适用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446,506,990.34	92,245,187.18	384.04%	主要为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456,485,910.53	310,155,824.04	47.18%	主要为收入增加导致业务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044,890.74	68,131,745.69	-64.71%	主要为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4,944.79	24,551,412.27	-92.08%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433,968,553.05	92,799,711.82	367.64%	主要为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27,463.77	45,788.66	3672.69%	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1,150.25	4,009,127.29	-96.23%	主要为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9,985,411.67	-8,491,595.58	不适用	主要为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168.64	6,313,861.61	-126.83%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6,272.40	1,186,948,897.66	-92.66%	主要为卖出回购业务带来的资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655.75	101,640,138.85	-113.58%	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31,242.57	-204,134,640.05	不适用	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2019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分期发行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3月26日，公司发行一期公司债券“19中原01”，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2021年3月3日，公司发行一期公司债券“21中原01”，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4.03%，期限为3年。公司通过公司债券承销商在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21中原01”上市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

3.2.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 裁)基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诉讼 (仲 裁)进	诉讼 (仲 裁)审	诉讼 (仲 裁)判

		方		本情况		计负债及金额	展情况	理结果	决执行情况
中原证券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颂斌、周娟	无	合同纠纷	注1	18,799.98	注1	注1	注1	注1
中原证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注2	43,165.83	注2	注2	注2	注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葛洪涛、徐香红、徐增才、河南中益重工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益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河南中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益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盛之峰实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注3	10,580.88	注3	注3	注3	注3

注 1：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谭颂斌及周娟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公司提起诉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一审判决后，被告瑞晨投资、谭颂斌、周娟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91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晨投资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约人民币 18,799.98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险费，谭颂斌对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被告瑞晨投资质押给公司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21）24,529,900 股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中原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河南省高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执行立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按照相应程序对银禧科技股票 24,529,900 股进行拍卖，该股票第一次拍卖流拍。第二次拍卖公告期间瑞晨投资提出执行异议，郑州市中院做出（2020）豫 01 执异 11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瑞晨投资异议请求，瑞晨投资不服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复议。2021 年 1 月 12 日河南省高院做出（2020）豫执复 5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瑞晨投资复议申请，维持郑州市中院（2020）豫 01 执异 1155 号执行裁定。郑州市中院依法对银禧科技股票 24,529,900 股进行第二次拍卖，拍卖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 188,884,151.85 元全部成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拍卖款 188,884,151.85 元。

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谭颂斌、周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谭颂斌持有的银禧科技 2,478 万股股票拍卖所得人民币 158,380,000 元参与分配。2020 年 12 月 23 日，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执行分配款人民币 13,942,396.35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剩余执行分配款人民币 754,490.15 元。

注 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提起诉讼，郑州市中院一审判决后，科迪集团和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而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南省高院(2020)豫民终 636 号民事裁定书，因科迪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费用，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公司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郑州市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执行立案。2020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丘市中院”）做出(2020)豫 14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魏均平对科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市中院做出(2020)豫 01 执 108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商丘市中院受理了对科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科迪集团的执行。

注 3：河南中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置业”）金融委托理财合同违约，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郑州市中院（2019）豫 01 民初 1407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支持了中益置业向中州蓝海偿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9,969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律师费用等诉讼请求，中州蓝海对坐落于银屏路东、冬青街南，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102103004GB00071W00000000 的在建工程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河南中益重工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8 名被告对本判决确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益置业追偿。该案郑州市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执行立案。郑州市中院按照相应程序对被执行人徐增才、徐香红名下分别位于金水区鸿苑路 69 号东园区 31 号楼 1-4 层 2 号、30 号楼 1-4 层 4 号的房产进行拍卖，该两处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郑州市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其中位于金水区鸿苑路 69 号东园区 31 号楼 1-4 层 2 号的房产再次流拍。位于金水区鸿苑路 69 号东园区 30 号楼 1-4 层 4 号的房产以人民币 5,527,354.5 元拍卖成交，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分配执行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皆无进展，前序事项已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